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:本局第1諮詢室

主席:賴香伶 記錄:趙婉如

出席人員:

局本部:徐玉雪 鄒子廉 葉琇姍

梁蒼淇 黃毓銘 李進欽

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(周淑錦代)

莊美珠(林鳳燕代) 蔡天縱 蔡佩臻(蔡惠雅代)

蔡惠雅 常建國 林恕暉

廖清達 陳明鈴(請假) 謝宛蓁

蔡明宏 蔡爾森 曾宛婷

潘祺欽

勞動檢查處:江明志

就業服務處:游淑眞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陳惠琪

職能發展學院:高俊儀

壹、確認 105 年 12 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貳、局長裁(指)示事項

(一) 報告局務會議裁(指) 示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050901	「健全勞動罰鍰機制」精		C
	實管理專案。(職業安全衛		
	生科)		
1051101	請規劃下半年「與記者有		A
	約」。		
	(新聞聯絡人)		
1051201	請適時瞭解研議有關公務		A
	員權益部分之年金政策。		
	(人事室)		
1051202	開辦勞動基準法修正案說	有關勞動教育文化科4-6	1. 勞動基準科
	明課程。(勞動基準科、勞	月增開15 班勞基法修法	A
	動教育文化科)	課程,改陸續報名,本案	2. 勞動教育文
		請葉主秘督導	化科
			C
1051203	提供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		A
	QA予全局。(勞動基準科)		A
1051204	公文電子線上簽核執行率		A
	市府規定目標值為65%,請		Λ
	各科室配合辦理。(各科		
	室)		
1051205	請提供各項活動照片上載		A
	網址。(秘書室)		

(二)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

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預定完成日期
		機要會議身障大樓創造一個	
		身障創新的就業模式,社會局	
		王幼玲聯繫台北市勞動力重建	
		運用處,評估可行性,建立對	
		話機制,列追蹤1個月。	
		辨理情形:	
105/12/14	勞動力重建運用處	1. 20160809 辦理對話座談會	106/1/13
		2. 20161014 彙整內容之完整性	
		及可行性進行討論,並針對公	
		民團體期待工廠及辦公處所納	
		入無障礙環境規範之事,分別	
		去函內政部營建署及建管處。	
		3. 20170106 台灣公民協會說	
		明。(重建處已於 1/12 提送 1/6	
		會議紀錄)	

參、報告案

一、就業服務處:臺北市與各縣市就業服務人力及服務效能之分析(含: 建議中央同意地方政府增加進用人力補助經費案) 主席裁示:本案就服處可於就安基金會議提案報告,並請就服處聯 繫桃園市勞動局王安邦局長合作、提案報告。

二、葉主任秘書琇姍:「臺北市促進勞資和諧發展輔導計畫」案

主席裁示:本計畫須有明確性子計畫(尤其「預期效益」達成作法), 請再修正,並鎖定今明年較受衝擊產業進行輔導,於今 年5月1日召開記者會,發表第一季成果,本案請葉主秘 督導。

三、臺北大工地@安康方案:

主席裁示:「臺北大工地@安康方案」改名案、職安卡識別發想由 職安科規劃。

肆、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: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6年1月份研考公文處理、列管業務統計、事務採購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公文逾期一案由葉主秘督導,必要時提局務會議專案報告。

二、會計室:關於106年度預算執行宣導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三、人事室:為105年12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四、政風室:為辦理本局105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及宣導刑事 案件須通報政風等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經公開抽籤結果,本局由鄒副局長、賴股長2名進行財 產申報實質審查,並經再次抽籤結果,賴股長須再進行 前後年度(104-105年)申報財產比對,餘洽悉。

五、府會連絡人:提報105年12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臺北市議會請託 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六、新聞聯絡人:提報本局105年12月份新聞分析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七、法制秘書:為報告本局105年11-12月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 及行政規則、105年12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 數、106年度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等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八、勞動檢查處:勞動檢查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春節6天聯繫請江處長留意。

九、就業服務處:就業服務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請重建處注意議題。

十一、職能發展學院: 提報106年1月份辦理職能培育、津貼申辦、職 能評量、委外職能培育、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,報請公鑒。

- 主席裁示:機工大樓重建規劃一案係今年職訓重要政策,請職能學院規劃向市長報告相關事宜。
- 十二、勞資關係科: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 學補助、勞健保爭議款、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,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:請勞資科掌握勞退提撥期程。

- 十三、勞動基準科:為勞動基準科業務(含勞動條件檢查組)報告,報請公鑒。
 - 1月19日上午市長晨會,有關本府機關暨所屬一例一休簡報,市 長裁示三項原則:
 - (一)各機關辦公時間仍以每週工作五日為原則,以週、六日為例 假及休息日,出勤加班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。
 - (二) 休假日出勤須專案簽署首長首准。
 - (三)若各機關現行編列加班費預算不足,須編列預備金或追加預算方式因應。
 - 主席裁示:有關一例一体部分依市長裁示辦理,並請黃科長年後一 週3日至萬華車站東棟大樓督導勞檢組及規劃勞權中心 運作,餘洽悉。
- 十四、職業安全衛生科: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 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五、就業安全科: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職業訓練機構、求職防騙、 資遣通報、大量解僱及無薪假、促進原住民就業、就業安 定基金業務、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等執行成果一 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六、勞動教育文化科: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編輯委員回饋意見回收後再決定臉書按讚目標值,請勞教科與林秘書商議。

十七、主任秘書:有關1-2月主秘會報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秘會報重要報告摘要:

- (一)公文處理缺失(秘書處)
 - 1. 公文裝訂好勿散亂。
 - 2. 長官修改後原稿須裝訂置後,勿放左邊。
 - 3. 緊急公文須親持。
 - 4. 公文夾表面須保持乾淨,勿黏貼便條紙。
 - 5. 電子簽核夾帶附件有無確實、錯字等,請科內長官督導。
- (二)民政質詢會期推估約4/27-5/2,6/1-6/12民政總質詢。

主席裁示:如有主秘會報可安排報告案內或未來議程排入主秘報告 時間。

十八、主席補充市長裁示:

- (一)未來本府訴訟須報府,採購案金額1,000萬以上須報府列管,1,000萬以下則報局列管,未來爭訟以和解為原則。
- (二)陳年懸帳須積極處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:12時10分